

澠池县卫健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委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卫生健康政府信息，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相关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为确保高效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委办公室协调落实，相关业务股室专人配合的工作机制，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根据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快速协调、全面落实、持续跟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高质完成。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委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层层把关、三级负责”，一把手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股室负责人和信息稿件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严格审核、先审后发”从程序上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委继续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切实增强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重点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民生信息公开等工作。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地养成。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人才培养，学习信息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信息公开形式有待丰富。

改进措施：优化公开渠道，突出公开重点，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政策解读方式，力求全面，通俗易懂。

(二) 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环节中的办理效率和公开力度，强化各股室和委属各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积极提升大家主动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